

各省电信局，不允许各单位购买华为产品。理由是邮电部自己管理的国有企业还吃不饱，怎么可以让一个私营企业抢饭碗？厉有为找到邮电部，找到国务院，最终令邮电部取消了这一典型的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文件。

改革开放以来，从商品经济实践，到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没有可以完全照抄照搬的范例可循。可从改革开放以来几次经济启动来看，来自民间、民营的力量作用很大。从小岗村包产到户，到上世纪80年代一些人开始创业并在短期内赢得企业家头衔。华为的任正非确实是其中长期坚持的佼佼者。

陈强教授表示，民间蕴藏着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巨大能量，改革开放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这一点。

“民营企业发展的过程，实际上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深度纠缠，彼此奋力挣脱的过程，两者之间适配程度好一些，发展就顺畅一些，反之则会出现倦怠局面。”陈强说，

“当前，无论是前沿科技突破，还是产业格局重塑，都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和动向，有些在我们的认知范围内，有些还未必被我们完全掌握。因此，可以着力推动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加快面向未来科技和产业的前瞻性布局，二是推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其实，这也是建立适应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生产关系的过程。只要有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 and 优秀企业家一定会如雨后春笋般地冒出来。”

同时，陈强还注意到，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民营经济始终没有停下走出去的步伐。

改革开放以来促民营经济发展回顾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作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大论断，并且提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1988年3—4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第一次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私营经济在我国合法地位。

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肯定了发展民营经济在政治上的正确性。

199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了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两个毫不动摇”。在“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之下，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我国民营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据《人民论坛》杂志2023年8月（上）罗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对策建议》）

在取得一系列丰硕成果的同时，民营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也遭遇了一些困难，除了企业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建设外，也需要一些来自于企业外部的扶植和支撑。譬如，民营企业往往对国外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宗教环境缺乏必要的认识，走出去后会出现各种的不适应，可以动员中国驻外使领馆、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相关力量，在加深民营企业国际认知方面发挥作用。再如，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大概率会碰到贸易规则、技术标准冲突带来的困惑，各种类型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助其一臂之力。又如，民营企业的创新活跃，但在一些特定领域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借助高校院所的力量，为其搭建信息交流和技术支持平台，可以收获意外之喜。而这些，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过程中，也可加以注意。

高子程则称，鉴于互联网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日新月异，而法的稳定性不能同步调整，因此，立法需要关注前瞻性、前卫性，条文可落地、能见效、助大局，以利于市场信心、市场活力为导向。

在2月21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召开的有关民营企业促进法立法座谈会上，司法部部长贺荣称，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是要“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某种程度上说，就是要让有创新活力的企业——无论是国企还是民企，只要在中国经营，在中国纳税，为中国带来繁荣，更有可能为中国带来创新发展，共创更好的中国，就要保护其生存，促进其发展。■